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2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東穎

選任辯護人 王心婕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13年度金重訴字第3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有審酌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23號裁定、99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可參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被告張東穎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2375號及113年度偵字第16925號案件提起公訴，現正由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37號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。而聲請人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）、電腦主機（含充電線、滑鼠及鍵盤）及筆電（含充電線）各1台，係於本案偵查中，由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執行搜索扣得乙情，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

01 處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。

02 本院審酌聲請人涉犯上開罪嫌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繫  
03 屬於本院，尚未進入審判程序，且聲請人於本院訊問程序中  
04 曾坦認：這些工具是我錄自己交易虛擬貨幣的紀錄等語，復  
05 經檢察官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表示：目前本案尚在審理中，上  
06 開扣案物有可能作為證據資料使用等語，是上開扣案物品仍  
07 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甚至沒收之可能，難謂已  
08 無留存、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暨保全將來執行  
09 之可能，尚難先予裁定發還，應俟本案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  
10 官依法處理為宜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要難允  
11 准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

15 法官 何孟聰

16 法官 陳翊欣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王聖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